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偉君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電子信箱：01022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506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15064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本市106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學校行事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86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本市高中畢業典禮期程為107年6月1日至6月10日止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國教輔導團、各科、資訊小組)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06/10/17 15:49



1060004199

有附件